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研究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各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3. 负责住房公积金、市区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 负责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我市跨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指导各市（区）房屋行政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参与市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市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旧城镇、旧厂

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7.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

8. 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11. 拟订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和抽查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强化重点城建项目谋划，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和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推动不少于 50 个老旧小区开工改造，新增创建不少于 10 个绿色社区。持续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加快推进“城市病”治理，以省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完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多措并举提高村镇建设水平，深化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推动 12 个特色示范小城镇品质提升，推广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使用，探索推进装配式等新型农房建造方式，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编制市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和市、县两级管理办法，完成 12 条中国传统数字博物馆建档。持续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创建长堤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茶坑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加快赤坎华侨古镇项目建设，努力打造成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

2.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

制度。探索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为新市民、年青人提供住房保障。搭建全市统一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平台。有序推进保障房小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住户幸福感、获得感；持续推进住房问题整治。从严落实自建房排查整治。持续稳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 62 户危房改造任务和 89 栋 C、D 级农村房屋整治。强化辖管公房安全检查，保障住用安全。

3.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科学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金融 16 条”相关政策，保障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

4. 加快建筑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扶持建筑企业内优外拓，支持企业资质增项、升级和迁入，深耕本地市场、开拓外地市场，促进央企和本地企业合作快速发展，提升产值和培植税源。加强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巩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竞争机制，支持优秀诚信企业优先承接业务。狠抓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推广使用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加强工程质量检测过程监管，注重建筑品质，鼓励工程项目评先创优。提升建筑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通过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有效解决符合保障条件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2. 加大对村镇建设的投入，改善村镇人居环境，推动宜居城乡建设工作，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

3. 加强人防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人防队伍训练水平和宣传教育，健全和完善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进一步提高我市人民防空综合战备能力。（职能已划转，不作自评）

4. 加强住房的管理，确保管理、分配、运营正常运行。

5.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建设市场的管理与监督，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我市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和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6. 通过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有效提高城市形象。

部门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预决算公开程度 100%，部门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geq 90\%$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4,23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3.5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3.48%；项目支出 6,62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6.52%。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9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3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5.1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3 年度本部门开展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072.50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100%。经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的规划性、合规性、科学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覆盖率、明确性，保障措施等；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资金使用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2023 年度本部门按部门预算执行，充分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立项，项目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公开，按程序及时支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资金安排与部门履职匹配情况。本年度部门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安排能较好地与部门履职有机结合，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相关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匹配，编制依据充分完整。基本支出预算充分保障了机关运转需求，年末无缺口；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结合部门项目要求，预算编制充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需求。

2. 项目支出与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本年度部门预算配置能立足于履行职能，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任务，能围绕省、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制定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并将年度部门重点工作转化为具体项目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细化量化。

3. 部门支出资金效益。基本支出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全年没有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4. 专项资金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2,343.4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327.4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32%，完成年初预算设置的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占部门整体支出总额的 100%；二是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任务、督办事项、本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和财政“双监控系统”通报数据为基础，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目标。三是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城市品质提升、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圩镇和住房保障等方面工作，推进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行动。2023 年本部门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预决算公开程度 100%，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存在问题：工作流程需优化，存在繁琐低效环节。

改进方向：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去除冗余步骤。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情况。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17,267.15 万元（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数为 19,932.29 万元，扣减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机构改革划转，不作自评）预算 450.27 万元、代财政支付非我局业主单位的城建项目预算 2,214.87 万元——会议纪要要求我局只负责支付环节的工作），其中人员支出 7,073.59 万元，占 40.97%；公用支出 491.14 万元，占 2.84%；项目支出 9,702.42 万元，占 56.19%。

预算调整情况。由于市财政压减支出、转移支付等因素影响，本年度调减预算 1,832.86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 133.72 万元），经调整后支出预算 15,434.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488.53 万元，占 48.52%；公用支出 452.19 万元，占 2.93%；项目支出 7,493.57 万元，占 48.55%。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部门决算完成 14,072.50 万元（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 14,237.61 万元，扣减代财政支付非我局业主单位的城建项目支出 165.11 万元——会议纪要要求我局只负责支付环节的工作），预算执行率 91.18%。其中人员支出 7,212.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1%；公用支出 401.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8%；项目支出 6,45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19%。减支的主要原因是为确保“三保”而压减财政预算项目支出。

2.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执行，并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且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规定，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数据的统筹性和宏观性，由于为确保“三保”而压减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年末预算资金支付率为 91.18%。

3. 项目管理情况。一是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采购、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程序，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定；二是项目的监管。为了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行为，有效、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建立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本部门项目经费支出，基本完成了当年度各专项经费的支付工作，并有效实行了支付进度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各专项经费的作用。

4. 绩效管理情况。一是根据本部门自身职责和工作重点，制定详细的绩效计划和设定绩效指标，如资金支出率、验收合格率、群众满意度等，全面地反映本部门工作的管理成效和效率。二是加强 部门内部沟通，确保各环节工作衔接顺畅，信息共享及时； 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协调合作，共同推动涉及多部门的工作任务顺利开展。三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5. 资产管理情况。健全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制定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固定资产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收益及时上缴。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1 辆。

6.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和广东政府采购慧云平台实施采购操作细则（试行）》等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坚持依法采购，厉行节约，加强监督管理。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5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5.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61.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0.02 万元。

7. 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度本部门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2022 年度部门决算、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8. 运行成本情况。2023 年度本部门物业管理费 30.44 元/平方米，公用经费支出 2.01 万元/人。

公用经费人均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机构改革，年末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含划转人员上半年开支费用。

存在问题：缺乏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导致信息流通不畅。

改进方向：建立多元化、畅通的沟通手段和方式。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仍存在不足，个别绩效指标值未量化。

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绩效指标清晰、完整。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城市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存在问题，我局已建立整改台账，并由相关责任科室针对存在问题和建议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基本已完成

整改。